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国证〔2020〕108号

签发人：郑文杰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科合达 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科合达”、“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2019年12月12日取得贵局辅导备案受理。

辅导期内，国开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认为已达到既定的辅导目标，现将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概述

(一) 成立辅导工作小组

1. 签订辅导协议

2019年12月6日，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签署了《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国开证券接受辅导对象的委托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具体辅导工作由辅导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并联合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共同进行。

2.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天科合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为国开证券，国开证券的辅导小组具体负责天科合达辅导的各项工作。辅导小组成员包括周飞、侯滢、牛成鹏、仵沛志、唐天祥、袁清华，其中，周飞为小组组长，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辅导机构制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参与了辅导工作。

3. 制定辅导计划和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并结合天科合达的实

际情况，制定了一套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方案。自辅导之日起，辅导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通过现场或视频培训、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解答、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对天科合达进行了辅导。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人员以书面或口头形式通知公司，提出整改意见，帮助其解决问题。

4. 制作辅导材料

辅导工作小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辅导培训课件、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培训相关法规汇编等。

(二) 辅导备案登记

国开证券与天科合达签订《辅导协议》后，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取得了贵局下发的受理函。

(三) 开展尽职调查，全面了解辅导对象情况

辅导机构与其他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内容涵盖财务、法律、业务等各个方面，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经营管理、内控制度、规范运行、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了深入核查，对发行人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的执业资格、履职情况、诚信情况等进行了核查，确定了接受辅导的人员。

(四) 接受辅导人员名单

天科合达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伟	董事长（天富集团法定代表人）
2	杨建	董事、总经理
3	刘春俊	董事、副总经理
4	邵雷	董事
5	李泓	董事
6	汤树军	董事
7	王聪	独立董事
8	郝建亚	独立董事
9	陈军	独立董事
10	才华	监事会主席
11	陈小龙	监事
12	崔建利	职工监事
13	彭同华	副总经理
14	赵科新	副总经理
15	刘玉双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16	冯四江	董事会秘书
17	方忠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持股 5%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
18	楼宇光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
19	黄火表	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以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均严格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并承担了相应的责任；按照《辅导协议》约定的内容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违反《辅导

协议》的情形。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效果

(一)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辅导计划和方案及辅导效果评价

1. 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局有关辅导工作的规定，对辅导对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全面的辅导。辅导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如下：

(1) 制作辅导培训课件，以供辅导培训课程使用。同时，整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形成相关文件汇编并作为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材料。

(2) 查阅天科合达的工商底档；核查了天科合达改制及股份公司设立过程的有关文件；核查了天科合达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有关文件。

(3) 向公司详细介绍了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規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安排和使用

提出了合理建议。

(4) 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建立了定期沟通机制，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会议等形式就项目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处理进行探讨，并制定解决方案。

(5) 辅导机构协助天科合达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基本制度及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设置了专门委员会，制定了相关工作细则，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6) 辅导机构协助公司制定了《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选举了3名独立董事。辅导机构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进行了核查，辅导期内，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 辅导机构协助公司制定了《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聘任了董事会秘书。辅导机构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董事会秘书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辅导机构督促董事会秘书尽快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8) 辅导机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对财务数据进行梳理。

(9) 辅导机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对部

分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10) 辅导机构协助天科合达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基本制度，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文件。

(11) 辅导机构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对辅导对象开展了辅导培训。

2. 辅导方式

辅导过程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习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或视频辅导培训、制作辅导培训材料、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解答、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案例分析等。

针对天科合达存在的问题，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的方式，协助企业制定问题解决方案；通过日常沟通及指导帮助公司进行规范；

根据辅导工作的进程，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接受辅导人员的学习效果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适时调整与改进辅导工作。

3. 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和方案，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公司的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作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辅导期内通过现场或视频培训、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解答、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在公司及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和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和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4. 辅导效果评价

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沟通协调开展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1) 经过多种辅导方式的培训，公司的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3)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财务会计文件、业务资料以及尽调访谈、现场考查等方式，对公司设立、改制、

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产权关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公司在上述各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5) 公司能够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土地、房屋等经营性资产；

(6)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行；

(7) 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的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8) 公司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关联交易在定价和决策程序上进行了严格规范，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确定价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9)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制度进一步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10) 公司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

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有序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1) 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其已符合上市条件，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完成了预期目标，辅导效果良好。

(二)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评价

本次辅导过程中，公司能够及时提供辅导工作小组所需要的各種文件、資料、證明，協助辅导工作小组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公司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如可行，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配合《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的法规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

综上，公司能够认真接受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

求。

（三）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1. 公司销售模式和产品特点决定了客户数量众多，增加了核查难度

公司“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和产品特点决定了客户数量众多，增加了终端销售情况的核查难度及工作量。辅导工作小组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了完备的走访计划。

2. 产品质量保证责任计提了预计负债

经辅导机构尽职调查发现，公司未为产品质量保证责任计提相关预计负债，辅导机构督促公司对产品质量保证责任进行全面核查，根据对财务报表的重要性及谨慎性原则，对产品质量保证义务进行追溯调整，辅导对象根据辅导机构的建议完成了产品质量保证责任计提预计负债事宜。

3.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相关制度

截至辅导工作报告（第一期）签署日，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选聘独立董事且未聘任董事会秘书，辅导机构督促公司尽快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第二期辅导期间，辅导机构协助发

行人设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了专门委员会委员、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董事会秘书，且制定了《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4. 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及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辅导机构在梳理天科合达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发现天科合达存在高管在报告期内曾任供应商高管、部分与关联方的合作研发项目未作为关联交易披露的情形，辅导机构要求辅导对象全面梳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认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3月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经2020年6月2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辅导，公司已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较为妥善的解决。辅导机构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

科创板拟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或规定，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具备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辅导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对公司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核查了公司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报告和辅导验收申请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能够及时向公司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同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科合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辅导工作的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周飞

周 飞

侯滢

侯 滢

牛成鹏

牛成鹏

仵沛志

仵沛志

唐天祥

唐天祥

袁清华

袁清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郑文杰

郑文杰

(此页无正文)



内部发送：公司领导。

主办单位：投资银行部
校对：仵沛志

2020年6月28日印发
印制份数：5份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基本授权书格式

-适用法定代表人对总裁授权

编号：2019-196-N-GG-02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授权书

(被授权人：郑文杰，职务：总裁)



根据《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现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授权人签发本授权书。

第一章 声明

被授权人应在公司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并依据本授权书的授权范围行使授权权限。被授权人在行使授权权限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本授权书授权被授权人审批权限范围内涉及的内部文件，以及需对外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均由被授权人签字。

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需要股东大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等机构履行审批程序决定的事项，审批机构批准的相关议案或会议纪要，即可作为相关授权文件，无需另行出具授权书。

第二章 授权事项

授权人在此授权【郑文杰，职务：总裁】依据本授权书行使下列经营管理权限：

一、负责公司各项业务及工作开展所涉及的相关文件签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合作备忘录、协议文件、业务申报材料等（监管要求及外部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除外）。

二、审批公司公章、分支机构公章、合同专用章用印请示事项。



第三章 附则

一、允许转授权的事项及权限

被授权人对授权事项可以进行转授权。

被授权人应明确行使转授权的职责，转授权不得大于直接授权。转授权程序及转授权书的使用按照《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规定》执行。

二、本授权书生效之前，公司已颁发的规章制度、已出具的授权书对相关授权事项的规定与本授权书不一致的，以本授权书规定为准。

三、对于本授权书中授权的事项，公司的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方要求就本授权书的某一单一事项出具授权书，可由合规法律部负责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手续。

四、本授权书由授权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五、本授权书一式四份，分别由授权人、被授权人各执一份，综合办公室留存一份，~~合~~规法律部留存一份。



授权人:

孙德军

被授权人:

邹及生

日期: 2019.11.7

仅供办理天科合达板送辅导验收
业务使用，其它无效。